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5〕75号

关于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释放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循环决策部署，有效保障老年人生活品质，确保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自治区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以下简称高龄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从 50 元提高到 75 元，每月增长 25 元。

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从

120 元提高到 150 元，每月增长 30 元。

3.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从 200 元提高到 280 元/月，每月增长 80 元。

二、经费来源

2025 年高龄津贴提标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障津贴按时发放。

自 2026 年起，高龄津贴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自治区与各地按照政策规定的高龄津贴资金支出责任及分担比例，切实履行资金保障职责。

三、工作要求

提高高龄津贴标准，是关爱老年群体的重要举措，是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增进老年群众福祉的具体行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确保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资金补发工作，让老年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力。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